

廿四計歲中學學生畢業會改規程一份；東晉全行抄錄

規程一份，令仰知照！此令。

計抄廿四中學學生畢業會改規程一份

局長任短

中華民國

二十二年

十二月

十五

日



「東東 湖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二の六二號訓

令聞：『東東 教育部訓令第芳二六二號令聞：「查

中小學學生畢業會政規程，併另訂中學學生畢業會政委員會規程。除以部會分別公佈外，今行拉

發多該規程各一份，令仰遵照。此令。』附設中學

學生畢業會政規程及中學學生畢業會政委員

會規程各一份。廿因；東此，係閑于畢業會政委員

會，均須分別道修正，易案發送。暨部領會考
規程第の第一第二項關於外國語一节，業已呈部請
示。俟部令到處，再行發知外。其餘各項，均自

學期起實行，全行抄發畢業會考規程，令仰該

縣市府轉飭所屬各中學一律知照！此令。廿因計普

中日學學生畢業會政規程一份；東此，全行抄發規程

。令仰該局知悉並轉飭一律知照！此令上

廿因，計發中學學生畢業會政規程一份；東此，全行抄發

訓令

緝雲縣教育局訓令第138號

令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案東

緝雲縣政府第6九七號訓令全開：

案東

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2062號訓

令開：案東教育部訓令第1262號全開：查

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，業經本部修訂

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，併另訂中學生畢業會考

委員會規程，除以部令分別公佈併令外，令行

發各該規程各一份，令仰遵照。此令。附註中學